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中国环境与发展重要政策进展
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影响报告
(2022-2023)

编写说明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简称国合会）作为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高层政策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每年一度的国合会年会作为政策咨询的最高形式，以国合会政策研究报告为基础，邀请国合会中外委员、特邀顾问、中外专家就环境与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政策讨论，既集中反映国内紧迫性和长远性的议题，又呼应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国合会年度政策建议，提交给国务院及中央政府有关决策部门。

自 2008 年开始，国合会首席顾问及专家支持组牵头编写“中国环境与发展重要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影响”报告。报告全面梳理了中国过去一年出台的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和相关实践进展，以及国合会近几年、特别是上一年度主要政策建议被中国相关立法、政策采纳的情况。但报告本身不是国合会的影响力评估报告。报告将中国的政策实践与国合会的政策建议进行梳理和对照，目的在于显示国合会政策研究主题的选择、建议的内容与政策进展的相关性。本报告是国合会首席顾问专家支持组和中方团队¹提供的第 16 份报告。

本期报告，是对 2022 年以来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政策进展的梳理。本文在写作体例上延续原有风格，每一部分将国合会政策建议与相关国内举措做了对应性的总结，并在本报告最后做了政策建议对照表，供读者参考。

¹ 中方团队包括张慧勇、唐华清等。

目 录

一、环境与发展规划	5
(一) 夯实生态文明制度基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5
(二)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6
(三) 绿色城镇化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改善.....	7
(四) 重大流域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8
(五)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10
二、治理与法治	11
(一) 司法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11
(二) 推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2
(三) 环保法继续完善，气候法提上议程.....	13
(四) 绿色金融体系深化.....	14
(五) 重点行业碳排放纳入环评制度.....	16
(六) 环境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	17
(七) 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7
(八)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19
三、能源、环境与气候	19
(一)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	19
(二) 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20
(三) 持续推进节能和提高能效.....	21
(四) 加强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	23
(五) 全国碳市场建设稳健运行.....	24
(六)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25
四、污染防治	26
(一) 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26
(二) 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	27
(三) 土壤污染防治初见成效.....	28
(四) 海洋污染防治得到加强.....	29
(五)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31
五、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2
(一) 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力度加大.....	32

(二) 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体系加强	34
(三)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进一步探索	35
(四) 野生动物保护深入人心	36
(五) 推进国家公园管理体系建设	37
(六)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37
六、区域和国际参与	38
(一) 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进入新阶段	38
(二) 积极参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	39
(三) 南南合作稳步推进	40
(四) 绿色低碳“一带一路”深入开展	41
(五) 国际海洋治理注入新内容	42
(六) 国合会政策建议情况	43
七、结语	45
附表 过去一年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对照表	46

前言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和重要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谋划布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积极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中国共产党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环境与发展的历史方向，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之一，体现了中国政府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责任担当以及探索新发展道路的历史勇气。

过去一年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得到进一步丰富发展，新发展理念在实践中显出强大生命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力推进，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制度探索创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稳步推进节能降碳，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完成，“碳达峰十大行动”扎实推进。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过去一年里，中国不断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过去一年里，中国坚定不移地以高质量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国际经贸合作。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继续深化。截至目前，我国已与 150 多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多份合作文件。

在中国可持续发展进程发生重大历史转折的时期，国合会充分发挥了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重大平台作用，集中国内外顶级专家的集体智慧，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诸多政策建议并被中国政府参考或采纳，有力推动了中国可持续发展进程。

一、环境与发展规划

（一）夯实生态文明制度基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形成了越来越科学、越来越严密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我国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也为中国奋力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生态文明写入了党章，写入了宪法，覆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以及长江、湿地保护等领域的 25 部生态环境相关法律得到制修订，中央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两个纲领性文件，建立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河湖长制、林长制、排污许可、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碳排放权交易、新污染物治理、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等，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十四五”时期，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围绕“双碳”目标实现，中国政府建立了 1+N 政策体系，即 1 个顶层设计文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N”包括《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能源保障、碳汇能力、财政金融价格政策、标准计量体系、督察考核等保障方案。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

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到全新的发展阶段。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无论对于中国还是世界可持续发展探索，均具有重大意义。未来，着眼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生态文明制度将进一步推出和逐步完善。

在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各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植绿护绿、垃圾分类、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等思想观念深入人心。绿色经济加快发展，能耗物耗不断降低，浓烟重霾有效抑制，城乡环境更加宜居，美丽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绿色发展是当代中国发展最鲜明的特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宗明义，即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十四五”开局之年，建设美丽中国的新征程正在开启。

“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被首次写入国家的五年规划，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进入新发展阶段，“十四五”规划则将绿色发展置于我国全面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战略中心地位，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战略目标，推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十四五”规划纲要从资源利用效率、利用体系、绿色经济、政策体系四个方面对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进行了阐述，要实现这

些目标，制度创新尤为重要。目前，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上线启动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倒逼企业技术创新，降低碳排放强度。此外，污染防治行动将深入开展，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十四五”规划展示了未来五年我国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的布局，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基准，持续深入推动我国可持续生态文明建设。

（三）绿色城镇化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改善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意见》，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城镇，既是能源资源消耗主要载体，也是碳排放主要排放地区。实现城镇的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可以带动全社会的绿色发展。绿色城镇化建设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坚持效率与均衡并重，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口、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坚持公平与包容相融合，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美好环境。

（四）重大流域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区域统筹发展的“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带动了两大流域相关省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流域绿色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两大流域持续发力，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了新进展。

1. 长江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局面形成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2022年9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着力解决长江大保护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各项任务。

长江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一是以《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为纲领性文件的“1+N”发展规划体系建立，出台并实施长江保护法；构建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体系。二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23年1-5月，长江经济带水质优良断面（Ⅰ-Ⅲ类）比例为94%，长江干流国控断面连续3年全线达到Ⅱ类水质，两岸绿色生态廊道逐步形成，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三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均超过50%。四是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速形成。干支线高等级航道里程达上万公里。五是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建设融合程度更高，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形成。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十年禁渔”，1.1万艘渔船、23.1万名渔民退捕上岸，万里长江得以休养生息，长江生物资源状况逐步好转。赤水河鱼类资源量达到禁捕前的1.95倍，刀鲚、中华绒螯蟹等洄游性水生生物资源明显趋于恢复。沿江各省市增强系统思维，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推进长江经济带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省际联防联治机制；先后设立5个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跨省市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交易……沿江各省市下好一盘棋、共护

一江水。葛洲坝、三峡、向家坝、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沿江6座大型水电站，5座跻身世界前十二大水电站之列，长江流域已成为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西电东送从这里出发，长江点亮了大半个中国；南水北调从这里启程，长江浸润着中国的大地。贵州“数谷”，依托丰富的水电资源，引入大数据产业；武汉“光谷”，发展成为全国光电子产业基地；还有无锡“慧谷”、合肥“声谷”、株洲“动力谷”等，沿江各省市坚持创新驱动，一批有竞争力、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加速成长。

2. 擘画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蓝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沿黄人民群众追求青山、碧水、蓝天、净土的愿望更加强烈。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黄河保护法》，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通过该法，明确了流域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法律地位，以及引领、指导和约束性作用。随着《黄河保护法》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黄河流域各地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力度也将继续加大，黄河文化旅游带将吸引更多人感受黄河文化和自然之美。

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1+N+X”要求的专项规划，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022年8月，生态环境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以维护黄河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了到2025年黄河流域森林覆盖率、水土保持率、退化天然林修复面积、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黄河干流上中游（花园口以上）水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目标要求。

护佑黄河安澜，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用制度和法治力量守护好母亲河。202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颁发实施，黄河保护法对症施治，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口整治、生态流量等作出了全面规定。制定《黄河保护法》，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法律形式予以贯彻落实，将其转化为黄河保护、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意志和社会行为准则，有利于黄河流域的有效治理。

在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方面，截至2022年，黄河流域地表水Ⅰ至Ⅲ类断面比例达到87.5%，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3%，沿黄各地特色农牧业、清洁能源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国合会2022年建议，中国应坚持不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优先稳定绿色低碳转型的预期，科学有序统筹短期、中期和长期绿色发展蓝图，从短期的经济、能源、粮食等安全保障，走向长期的创新、低碳增长动能释放，开启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新篇章。

对于绿色城镇化，国合会在2019年建议特别提出，“十四五”规划应基于生态文明制定重塑中国城镇化的战略，走内涵增长道路，让绿色城镇化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国合会在2020年和2021年又持续提出建议指出，要以绿色繁荣、低碳集约、循环利用、公平包容、安全健康为目标，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加大城市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健全县域绿色发展战略体系。坚持以绿色发展为主导，多元化发展为支撑的“一极多翼”乡村融合发展模式。

对于重大流域的绿色发展，国合会在2022年建议提出，要增强气候适应性综合管理，构建低碳韧性流域。提升重要流域综合管理的气候适应，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基于空间规划和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管理需求，建立协作机制。开展长江全流域气候脆弱性评估，重点关注上下游地区、主要支流、重点城乡聚集区、岸线、河口三角洲、蓄洪区、农业和自然生态区。构建流域气候风险预警系

统，加强极端天气事件预警预报，特别关注洪水、野火、干旱和热浪风险。

二、治理与法治

（一）司法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完善的法律制度需要强大的司法体系来执行，而规范严格的司法行动是生态环境治理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助力制度法规有效执行的重要手段。

2022年7月，《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要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能源法草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下简称《办法》），用以替代5年前使用至今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用于指导地方做好重点单位筛选和分类管理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分类结果将对相关企业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带来重大影响。

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处罚种类、时限、权限、程序、执法方式等方面作出调整，确保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严格规范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处罚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2022年以来，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贯彻《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将优化环境监管方式作为生态环境领域支撑经济平稳运行五项重点举措之一。江苏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构建“1+5+N”的非现场监管工作体系，创新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非现场管理等工作举措。重庆市逐步扩大正面清单企业纳入范围，融合多种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2022年新增485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其中大部分是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企业。目前重庆市共有3011家正面清单企业，比2021年底增加12.2%。一季度对正面清单企业非

现场执法检查 4614 次，有效减少对守法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黑龙江将全省 75 家符合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运行管理规范、1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依法及时披露环境信息等条件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二）推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单位自证守法的重要依据、监管部门执法监管的重要抓手，抓好质量是其发挥实效、建立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核心地位的重要基石。

《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提出要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强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联合监管，构建排污许可证质量“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的全闭环管理模式，提高证后监管效率，提升核心制度效能，发挥“一证式”管理效果。到 2022 年年底，健全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动态更新机制，持续优化平台系统。到 2023 年年底，完成限期整改“清零”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双百”任务目标，实现排污单位全部持证排污。到 2024 年年底，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全面提升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质量，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2022 年 3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引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3 年年底，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年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2022 年 4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稳固排污许可核心制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排污许可“一证

式”管理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排污许可证质量就是“按证排污”“依证监管”“社会监督”的生命线。为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规范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方法，统一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判定标准，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其有利于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进一步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推动进一步提升排污许可证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用性，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三）环保法继续完善，气候法提上议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综合性、全局性工作，在现有法律制度体系和行动路径下，实现“双碳”目标仍面临巨大挑战。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保障，既要加快推进气候变化专门性立法，还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2022年，一些环境法律正式实施，这些法律为中国环境保护行政与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2022年6月1日起，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开始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共7章65条，立足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修复，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2022年6月5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这是该法实施20多年来第一次全面修订，紧密结合当前我国噪声污染防治的形势，科学总结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规律和实践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2022年10月30日，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将于2023年4月1日正式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黄河流域，是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此外，在2022年，我国加快推动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立法，研

究构建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框架；开展温室气体管控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的专题论证，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修法建议；修订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提出以减污降碳为目标的评价要求；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立法进程，努力完善全国碳市场的立法保障；引导和推动地方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推动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 HFCs 等有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纳入环保管控体系之内。持续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标准体系，加强与现有标准体系的打通融合，已批准 2 项碳排放相关国家计量基准、57 项碳排放相关计量标准和研制 229 种碳排放相关标准物质，在节能、高标准农田和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批准发布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层面，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了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例如，围绕“双碳”目标，江苏省人大（含常委会）发布《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2022）。早期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深圳和湖北七省市以及四川、福建等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地区几乎都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上述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立法，规范和推动了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也为应对气候变化法的出台奠定了充分的下位法基础。

（四）绿色金融体系深化

“国内统一、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不断深化。“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突出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性。2022 年，金融业坚定不移助力“双碳”目标推进，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正逐步成为金融业的普遍共识。

基于我国在绿色金融领域迅速发展的经验，统一的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在“二十大”报告“加快绿色发展转型”的指引下，针对转型金融的相关体系及绿色目录预计将得到完善，支持高碳企业的低碳转型方案。同时，绿色活动界定标准的制定可以防止“洗绿”现象，并有效引导资金进入真正绿色的产业。

202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规范绿色债券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体系等。2022年，我国54家上市银行中，已有49家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更明确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在国际权威指数机构明晟（MSCI）公布的2022年ESG评级结果中，我国银行业ESG评级整体上升。其中，6家国有大型银行全部获评A级，为目前国内上市银行最高级别。

2022年4月，证监会发布《碳金融产品》金融行业标准。在一定基础上，对碳金融产品进行了划分，并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我国的发展过程中，各种创新的碳汇金融工具不断应运而生。《碳金融产品》金融产业规范为金融机构开发和进行碳金融产品的制定、实施、规范提供帮助，有助于各类碳金融产品的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对碳金融的理解，帮助机构识别、运用和管理碳金融产品，引导金融资源进入环保领域，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2022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要求建立绿色保险统计、绿色资金运用、绿色保险评估等指标标准，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在2021年12月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导试点地方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研究和推动碳金融产品的开发与对接。同时，鼓励试点地方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地探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2022年8月，在综合考虑申报地方工作基础、实施意愿和推广示范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北京市密云区、通州区、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太原市等23个地方入选气候投融资试点。

2022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作为全国碳达峰、碳中和“1+N”的制度保障计划之一，为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计量系统建设提供依据。提出要尽快制定绿色、可持续金融相关术语等基础通用标准，并加快健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绿色

征信体系、绿色债券信用评级体系、碳中和债券评级体系、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体系和绿色金融统计体系标准的建设。

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环办便函〔2023〕95号），方法学是指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查的主要依据，对减排项目的基准线识别、额外性论证、减排量核算和监测计划制定等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编制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从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登记、减排量核查与登记、减排量交易、审定与核查机构管理等环节，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市场参与主体权利和责任。

在地方上，建行广东省分行聚焦“四大支柱”体系化推进绿色金融：一是界定绿色标准；二是做好信息披露；三是丰富产品货架；四是完善激励机制。截至2023年5月底，广东省分行绿色金融贷款3668亿元，较年初新增847亿元，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均在全行系统内排名第一，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占对公贷款比重均保持当地四行第一，持续保持人民银行绿色信贷目录6大重点领域全覆盖。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印发《“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2023年确定为“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在2022年山东省绿色金融工作全面起势的基础上，该行将进一步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深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2年8月，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共同印发了《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正式将重庆纳入国家绿色金改试验区范围。此外，2022年以来，在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的支持和推动下，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多样化绿色金融产品同样在不断丰富。绿色金融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重点行业碳排放纳入环评制度

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明确提出“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

2021年7月27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环评〔2021〕346号），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在河北、吉林、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

2022年12月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环评〔2022〕31号），在在四个行业审批原则的第六条均作出明确规定，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六）环境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

为“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不断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设，积极建立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指导地方创新开展评价结果应用，取得积极进展。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完善了生态环保信用制度。《意见》提出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七）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绿色低碳消费，鼓励绿色出行，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生态环保意识”。

“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

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2022年6月15日是第十个“全国低碳日”。生态环境部、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在山东济南举办2022年“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活动以“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旨在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汇聚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合力，建设美丽中国，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2022年8月30日《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要求，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碳普惠是为广大群众和小微企业的节能减碳行为赋予价值而建立的激励机制，近年来在国内一些省市已经开始先行先试。

各省份逐步印发的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2022年8月海南省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通过全程精准控碳，推动全民节能降碳，加快推进全岛智慧交通一张网，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研究制定系统科学、开放融合且符合海南生态产品特点的碳普惠机制等。《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2025年达到75%，2035年达到85%。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积极推动绿色消费、推广绿

色低碳产品，落实绿色标准、认证、标识，进一步提升绿色产品在全社会的消费比例。

（八）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法治与治理方面，国合会 2022 年年会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指出，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优先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推动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持续的工作交流，制定并实施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标准。创建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结，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数字治理。鼓励公众在数字化平台上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能源、环境与气候

（一）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4 月 17 日），这份文件强调了减污减碳扩绿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目标，包括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2022 年，中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由 2005 年的 72.4% 下降到 56.2%，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到 25.9% 左右。

“十四五”以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2 年 6 月，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纲要（2021-2030 年）》，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立适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碳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求的现代生态环保产业体系。

2022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方案》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绿色低碳，节能先行”的理念早已经融入中国各地发展的实践中。

地方上，武汉市政府率先出台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11月16日，武汉市政府发布《武汉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从十个方面对工作进行部署，包括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

当前，发展绿色产业已成为杭州推进低碳转型的一大重点。不久前，杭州制定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为高质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明确了顶层制度设计。上述意见提出，实施绿色产业发展计划，全力抢占绿色产业制高点，打造视觉智能、集成电路等九大标志性产业链，推动纤维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谋划布局碳捕捉和封存等未来产业。实际上，杭州在上述产业领域已取得一定发展成效，为下一步低碳发展打下良好产业基础。数据显示，2022年，杭州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的36.2%。其中，人工智能产业、集成电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6.9%、21.9%和16.2%。

（二）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

而对于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电源建设也面临新的挑战。为此，国家能源局修订发布了《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国能发监管规〔2021〕60号）、《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进一步扩大了辅助服务提供主体，强调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出逐步建立电力用户参与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和健全跨省跨区电力辅助服务机制。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方面，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深入推动煤电“三改联动”，联合印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实施灵活性改造2亿千瓦。抽水蓄能方面，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9月发布的《抽

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达到1.2亿千瓦左右。新型储能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加快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市场化进程。

2022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中明确提出，要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为新时代新能源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同时，也建议需要降低可再生能源企业融资成本，在首次公开募股（IPO）提前排队、定向贷款、股权融资和降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支持。区域性可再生能源试点项目应重点探索解决省内消纳和外送不畅、区域电网协同发展不足、价格传递机制滞后等问题；增加电网的灵活性、连通性和储存性，提高可再生能源稳定供给能力。

（三）持续推进节能和提高能效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以下简称《实

施指南》), 围绕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 17 个行业, 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

围绕改造升级和技术攻关, 《实施指南》提出, 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 积极推广本实施指南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 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 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同时, 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的通知》, 聚焦重点用能产品设备, 作出了节能降碳的有关安排。在多位专家看来, 这一举措对强化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管理,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促进制造业提质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推动行业节能降碳和绿色低碳转型, 持续提高行业能效水平, 多地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开征求石化化工等行业节能降耗能效提升行动方案的意见。国家针对石化化工等行业标准更加严格。《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提出: 到 2025 年, 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 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 建材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 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例如 2022 年浙江省出台了《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总则(试行)》,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产品和原辅材料, 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推动浙江制造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福建省 2022 年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规定, 禁止新建、扩建限制类工艺装备、产品, 推动落后产能尽快淘汰退出。加大闲置产能、僵尸产能处置力度,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开展能效标杆专项行动, 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单, 引导企业对标对表。

为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提升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3 月发布《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 将“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放在了主要目标的首位, 提出今年要坚决完成 2022 年原油产量重回 2 亿吨、天然气产量持续稳步上产的既定目标; 保障电力充足供应, 电力装机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 新增顶峰发电能力 8000 万千瓦以上。这对今年的能源保供工作提出了明确目标。又于 2023 年 4 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以“需求牵引、数字赋能、协同高效、融合创新”为基本原则, 提出了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共性技术突破、健全发展支撑体系以及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等方面的多项举措, 培育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优势。

从长远看, 加速低碳转型不仅不会影响经济增速, 还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长, 并加速能源互联网、电动汽车等新技术发展和大规模利用, 也有助于生物、信息等产业更快发展。巢清尘提到, 数字化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助推器, 未来需要凝聚各行业智慧, 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技术, 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优化生产与消费模式。

(四) 加强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高温天气在全球多地造成巨大损失: 长达数周的持续高温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室外活动和工作变得不再适宜; 罕见的夏季干旱造成多地水资源短缺, 水力发电大幅削减, 影响工业、城市、能源等部门的供水和供电……气候变化对社会的影响在逐渐凸显, 迫切需要增强应对能力, 寻求可持续、有韧性的发展路径。

2022 年 6 月, 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2035》, 提出要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提升城市气候风险应对能力。《适应战略 2035》也指出, 城市空间要以降低人口、社会经济和基础设施的气候风险影响为重点, 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 提升城市气候风险防控能力; 农业空间要以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重点,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 生态空间要以保护生态环境、增强生物多样性、提供生态产品供给为重点,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为国土空间规划与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的适应工作下一步的工作明确了目标。

2022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编制指南》，提出尽快启动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并积极拓展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力争到 2025 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到 2030 年，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

2023 年 4 月，《四川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布，这也是全国首个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十大重点行动，包括：气候变化风险监测评估行动；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农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人居环境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敏感产业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健康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自然灾害应急和综合治理行动；国土空间气候韧性强化行动等。2023 年 1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十四五”期间，围绕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进一步完善气候投融资制度建设，提升气候投融资服务质效和数智化水平，积极创新和应用碳金融产品，基本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气候投融资体系，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标志性成果。

（五）全国碳市场建设稳健运行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年度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5 亿吨，一跃成为全球覆盖碳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结束，履约完成率为 99.5%。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全国碳市场安全运行 449 个交易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2.35 亿吨，累计成交额 107.86 亿元，累计清算共计 61350 笔，累计清算金额 215.71 亿元。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当年 12 月 31 日。报告显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162 家，年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45 亿吨二氧化碳，是全球覆盖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在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间开展碳排放配额现货交易，847 家重点排放单位存在配额缺口，缺口总量为 1.88 亿吨，累计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约 3273 万吨用于配额清缴抵消。

总体看来，市场交易量与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缺口较为接近，交易主体以完成履约为主要目的，成交量基本能够满足重点排放单位

履约需求。2023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显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79 亿吨，累计成交额 76.61 亿元，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基本建立，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实现了预期目标。

为切实提高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完善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2 月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核算报告指南》）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征求意见稿）》，对发电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技术规范进行修订，并专门编制了针对发电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增强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透明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强化日常监管，全方位、全链条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碳市场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2023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编制形成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管理办法》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加快推进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力争 2023 年年内尽早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2022 年国合会在能源、环境与气候方面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具体如下：

加快投资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优化电力市场化机制，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电力。扩大现货市场规模、增加跨省交易等试点项目数量。可再生能源部署须优化陆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最佳环境影响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空间规划，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走廊。降低可再生能源企业融资成本，在首次公开募股（IPO）提前排队、定向贷款、股权融资和降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支持。区域性可再生能源试点项目应重点探索解决省内消纳和外送不畅、区域电网协同发展不足、价格传

递机制滞后等问题；增加电网的灵活性、连通性和储存性，提高可再生能源稳定供给能力。

稳住存量，严控增量，引导煤电分步有序退出。力争 2025 年实现煤炭消费达峰，助力实现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制定与碳排放双控体系相协调的短、中期规划，稳妥推动煤电从基荷能源逐步转向调节型能源；淘汰落后产能，确保高效低排放煤电的合理运行时间；升级改造既有燃煤电厂，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关注甲烷等短寿命气候污染物；重视并引导煤炭等化石能源投资的财务风险披露，调整投资者对资产搁浅风险的相关行动预期。建立开放的竞价上网机制，打破对煤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和电价的保障；建立有效的电价市场，为电力的灵活性服务提供经济回报。

构建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多目标协同机制：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主流化。建立与 2022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多边定义等国际接轨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中国标准体系。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融入生态红线、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与绿色金融分类体系等现有政策举措。

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优先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定气候综合数据体系和标准，增强全国碳排放市场的整体性。通过能力建设和明确排放主体责任，设定惩罚措施，提高排放数据的质量。

系统评估绿色低碳转型风险，识别重点受冲击行业与地区：持续开展绿色低碳转型的系统性风险评估。关注潜在的碳定价通胀风险和资产搁浅风险，研究高碳行业的价格波动和违约风险。

构建多元化资金投融资机制：基于气候、生物多样性、污染风险披露和转型时间表，以转型金融助力企业绿色转型，避免转型期间化石能源投资的净增长。鼓励通过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整合气候、环境与生态融资。建立多方合作平台，每年跟踪并披露 ESG 投资漂绿情况。

四、污染防治

（一）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治理好大气污染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付出长期艰苦不

懈的努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14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聚焦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全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2022年全国空气质量三项约束性指标均满足进度要求，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的PM_{2.5}浓度年均值达到29微克，首次进入20+时代。优良天数比例86.5%，重污染天数下降到0.9%，三项指标均满足十四五的进度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

自2022年1月起，许多有关生活用水的环保新规在各级地方政府施行。例如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办法》指出，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运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县(市、区)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说明停运原因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四川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9日批准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针对设计规模5吨/天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多但水量小等实际情况，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按规模“分标”管理。

除生活用水污染防治的政策外，国家近年来大力支持流域生态

保护与修复。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我国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骨干网建设加快推进，省市县水网有序实施，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

加强流域岸线的水陆统筹治理，推进下游工业港口岸线向生态岸线、生活岸线转型。制定并监督落实岸线保护利用的“三线一单”；将绿色低碳目标纳入流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开展岸线优化利用和腾退置换，倡导岸线备用土地，在符合空间规划要求前提下为未来发展提供灵活性；发掘水的文化与经济价值，推动岸线更新和公共空间建设。

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对污染、损害南四湖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南四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海南省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六水共治”推动全省治水整体性协调性不断增强。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会商预警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早发现、早响应、早消除。印发《海南省治水攻坚生态环境监测及评价方案》，为治水攻坚提供精准监测数据支撑。实施《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方案》，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全省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40%。聚焦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新建和改造管网648公里，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同比提升5.3%，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同比提升14.5%。

（三）土壤污染防治初见成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2022 年生态环境部拟编制《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等进行了重点推荐。

2023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见》指出，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与监管，全面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水平，推进多学科、多方法、多手段调查技术的融合，精准刻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建立动态工作策略，基于现场检测数据，及时优化调查工作计划。借助现场快速筛查技术，提高调查精准度和效率。对大型复杂污染地块，可根据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及有效暴露剂量，科学选用风险评估方法和参数，合理确定修复、管控目标，避免过度修复。

各地方也对土壤污染防治做出一定有效响应。2023 年江苏省为做好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江苏省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全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风险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7%，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达 90% 以上，新增完成 40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

（四）海洋污染防治得到加强

“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2022 年 12 月 27 日，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拟通过修订法律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2022 年，我国制定一系列针对海洋环境保护的政策。2022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海警局等七部门共同制定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按照《行动方案》要求，重

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将围绕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三大重点海域展开，涉及天津、上海等“2+24”个沿海城市。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说，《行动方案》部署了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等8个专项行动。提出的目标是，到2025年，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指出，攻坚行动将深入实施陆海各类污染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通过区域重点攻坚，推动全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2022年3月，沿海各省级政府工作报告相继出炉，辽宁、河北、天津、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1个省（市、自治区）已作出了2022年度涉海工作安排。海洋强省建设、海洋生态修复、发展沿海经济带、陆海统筹等成为多地报告中的关键词。2022年1月20日，辽宁省工作报告指出，强力推动以大连为龙头的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支持大连建设东北亚海洋强市，强化制度型开放，带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成“两先区一高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行“湾长制”，巩固深化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成果，开展黄海（辽宁段）专项治理，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确保近岸海域水质良好。河北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强化水污染流域治理，实施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打造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为了落实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广东相继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挂图作战，推进流域系统治污，有效降低入海污染负荷，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同步改善。2022年36个国控河流入海断面中有33个水质优良，占91.7%；32个国控以下河流入海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连续三年保持在90%左右。聚焦削减总氮入海量，狠抓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的意见》，组织广州、海珠、中山、江门市分别编制实施“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制订沙河、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总氮排放限值要求。

在海洋碳汇建设上，生态环境部采取了多项措施，一方面发布实施《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积极推进海洋及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

增效、推动监测体系统筹融合等一系列重点任务。另一方面，将提高海洋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工作纳入《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系统部署相关重点任务。另外，结合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等重大治理行动，生态环境部还督促地方加快实施海洋生态恢复修复，组织实施海洋碳汇监测评估，开展海岸带碳通量监测，加强有关监测评估能力建设。

2023 年，我国各省份陆续出台了各项针对海洋碳汇的政策方案。浙江省 2023 年 3 月印发《浙江省海洋碳汇能力提升指导意见》，将实施海洋碳汇科学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碳汇融合发展、海洋碳汇价值多元转化、海洋碳汇试点等五大任务，推动海洋碳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显著提升。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国合会 2022 年年会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提出：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

加强流域岸线的水陆统筹治理：推进下游工业港口岸线向生态岸线、生活岸线转型。制定并监督落实岸线保护利用的“三线一单”；将绿色低碳目标纳入流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开展岸线优化利用和腾退置换，倡导岸线备用土地，在符合空间规划要求前提下为未来发展提供灵活性；发掘水的文化与经济价值，推动岸线更新和公共空间建设。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发挥海洋碳汇的价值。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避免进一步破坏海洋栖息地和沿海湿地；积极修复退化或被破坏的滨海湿地，严格保护关键的海洋栖息地。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红线区；统筹实施大型海洋保护区及重要生境的保护与碳储存。参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科学评估气候智能型综合管理下的海洋生态系统蓝碳，将其纳

入国家自主贡献。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加强国际合作，启动试点项目。

五、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力度加大

“二十大”报告在部署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时，不仅提出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还提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各地都在积极行动。2022年1月，《河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0年）》发布，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2022年5月，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印发，提出要实施重点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工程、亚洲象保护工程、旗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等，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2022年11月，《陕西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出台，提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确保全省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守护好秦岭生物多样性宝库。福建闽江河口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实施退养还湿，除治互花米草，营造生态鸟岛，恢复生态系统，打造生态景观，湿地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水鸟和候鸟数量大幅增加。2022年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建设方案》，提出按照“一横两纵+”分布特征建设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其中“一横”沿江观测站5个，“两纵”沿大运河观测站5个、沿海观测站4个，“+”低山丘陵观测站6个，逐步形成观测能力强、科研支撑足、监管服务好、宣传水平高的四位一体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成为集成省内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的心脏，掌握区域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的基石。

1. 生态红线制度

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2022年12月27日，生态环境部颁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

体系，实现一条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开展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目前，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已基本完成。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占陆地面积的30%以上，覆盖了所有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和生物多样性分布关键区，90%的重要生态系统类型和74%的野生动植物得到了保护。

在国家政策指引下，不少地区先行先试，将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实践，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监管、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制度积累了经验。2022年5月底起施行的《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明确了海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动态监管；江苏让生态红线保护从“纸上”落到实处，如靖江市通过建设“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平台”，可实现实时定位、生态红线边界查询、距离和面积测定、重点污染源查询等功能，大大提高了生态红线管控效率；贵州提出，各级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保护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执法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5月，山东省印发《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探索创新了监督程序，提出了“问题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的监督工作流程和“县级申请—市级销号—省级复查”的整改销号流程，确保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可行性和有效性。

2. 生态补偿政策

2022年4月26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和科技部、公安部等11个相关部门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以下简

称《规定》)。《规定》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中发现的新问题，统一指导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将为建设更加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发挥积极的作用。

《规定》明确了部门任务分工、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责，对案件线索筛查、案件管辖、索赔启动、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索赔磋商、司法确认、赔偿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重点工作环节做出明确细化的规定，完善鉴定评估机构建设、鉴定评估技术方法、资金管理、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等保障机制，加强督察考核，指导改革全面深入开展。

2023年1月1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16个部门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为抓好国家、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要求的要求，南通市结合上级要求，及时总结本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验，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其设置的参与部门更多，各部门工作职责更加细化和明确，同时对调查、评估、磋商、修复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有利于更好地在基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开展。

（二）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体系加强

“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2022年6月7日，财政部发布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将9个项目确定为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2022年6月29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召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双碳”战略目标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程项目有序实施，切实提高重点生态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会议强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具体实践。

“十三五”期间，启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在重点生态地区分三批遴选了25个试点项目，对系统治理路径进行

了有益探索，有效减少了生态安全隐患，增加了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优化了国土空间格局，推动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了重点生态地区的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十四五”期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目前已支持 19 个省份开展系统治理，工程项目正积极有序推进。

2022 年 12 月，联合国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期间宣布，践行中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的“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中国山水工程”是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标志性工程。“十三五”以来，这一项目已在“三区四带”重要生态屏障区域部署实施 44 个山水工程项目，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350 多万公顷，目标在 2030 年恢复 1000 万公顷自然生态。这一项目入选“世界生态恢复旗舰项目”表明，中国正在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方案和智慧。

（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进一步探索

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6 月 7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等五省份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启动第四期中国森林草原资源价值核算工作，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方法，同时启动草原资源价值核算研究工作，试点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是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关键基础。202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统计局已委托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单行本，明确了生态产品总值核

算的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是首个给绿水青山贴上价值标签的规范性文件，对于破解生态产品“度量难”问题、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各地方陆续开展实践探索。“十四五”期间，贵州省率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行动，在生态产品“度量难、交易难、变现难、抵押难”等四个方面取得新突破。江西省上犹县以上犹江、阳明湖为核心，以生态红线为自律准绳，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和水上秩序整治工作，逐步改善流域水质，形成了“一条鱼”做活全县产业、绿色生态保障可持续发展，养出的鱼色泽鲜亮、肉质鲜嫩、口感香甜，“上犹生态鱼”的生态价值和品牌效应逐渐凸显。吉林省汪清县围绕农特产品、水质资源、气候条件等生态禀赋招商引资，通过大型企业的落位项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三产融合，开拓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年11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设立主要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科学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及核算结果应用机制，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到2035年，全面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野生动物保护深入人心

中国是世界上野生动物种类最丰富国家之一，有7300余种脊椎动物。其中，大熊猫、金丝猴等470多种陆栖脊椎动物是仅分布于中国的特有种。保护野生动物，中国一直走在世界前列。目前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18万处，占国土陆域面积的18%，85%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了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明确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严格保护。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应急救助范围，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

（五）推进国家公园管理体系建设

2022年12月，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提出到2035年我国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一是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在理念和目标上，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生态根基。到2025年，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基本完成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建设任务，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在空间布局上，把我国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纳入国家公园体系，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含正式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其中包括陆域44个、陆海统筹2个、海域3个。充分衔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生态工程，其中，青藏高原布局13个候选区，形成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占国家公园候选区总面积的70%；长江流域布局11个候选区，黄河流域布局9个候选区。

二是保护面积总规模将居世界首位。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紧密衔接以“三区四带”为核心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涵盖了国土生态安全屏障最关键的区域。在青藏高原布局国家公园群，总面积约77万平方公里，将系统、整体保护“地球第三极”；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布局的多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将对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三是高标准、高起点建设第一批国家公园。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在国家公园立法方面，国家林草局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公园法（草案），同时指导相关省区出台国家公园地方条例，建立国家公园“一园一法”法制体系和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2022年国合会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具体如下：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

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避免进一步破坏海洋栖息地和沿海湿地；积极修复退化或被破坏的滨海湿地，严格保护关键的海洋栖息地。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红线区。

六、区域和国际参与

（一）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进入新阶段

2022年11月15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中国和COP15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加拿大在埃及沙姆沙伊赫联合举办“生物多样性行动部长活动：迈向COP15之路的最后冲刺”。会议强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遏制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的重要性，为“框架”达成做出努力。活动请各缔约方部长围绕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命和资源调动议题展开讨论，为“框架”关键议题指明方向、凝聚共识，鼓励各方进一步提高政治意愿和积极性，支持并推动COP15达成兼具雄心和务实平衡的“框架”。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主题为“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包含两个阶段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已于2021年在中国昆明成功举行，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定203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新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将为未来1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新的愿景、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明方向。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COP15第二阶段会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蒙特利尔召开，中国作为主席国领导大会实质性和政治性事务。会议顺利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框架”），包括到2030年实现的4个全球长期目标和23个具体行动目标，为今后直至2030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新蓝图。大会通过了60余项决议，在“框架”目

标、资源调动、遗传资源数码序列信息等关键议题上达成了一致。确立了“3030”目标，即到 2030 年保护至少 30%的全球陆地和海洋等关键目标；建立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明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支持措施。“框架”将指引国际社会携手遏止并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推动生物多样性恢复进程，共同迈向 2050 年与自然和谐共生愿景。

（二）积极参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实施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战略、措施和行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2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沙姆沙伊赫大会（COP27）闭幕。此次会议时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达成三十周年，聚焦《巴黎协定》务实履行，中方为多边达成相对平衡的一揽子成果做出重要贡献，释放了坚持多边主义、合力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积极信号。国际社会普遍称赞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认为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展现出负责任大国担当，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期待中国继续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方面，主动承担了大国责任。中国政府持续推动《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在务实开展多双边环境合作方面，建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积极开展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环境部长会、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等交流对话机制，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在非洲、东南亚及南亚等地区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经济、化学品管理、国际环境公约履约等领域的项目和行动，这些项目和活动现在看来成效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中国已经与 38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了 43 份气候变化合作文件，通过援助气象卫星、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帮助有关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由丹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7 次缔约方会议（COP27）主席国埃及、COP28 主席国阿联酋联合召集的气候部长级会议在哥本哈根召开。中方表示，愿全力支持阿联酋成功举办 COP28，圆满完成《巴黎协定》

首次全球盘点，推动适应、资金、损失与损害、减缓等关键谈判议题取得积极成果。会议期间，中方应邀与 COP28 候任主席苏尔坦、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哈特、《公约》执行秘书斯蒂尔，以及丹麦、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部长级代表举行双边会谈。各方普遍高度评价中方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所作贡献，愿进一步加强谈判立场交流，深化政策对话与务实合作。

2023 年 7 月 4 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弗兰斯·蒂默曼斯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达成广泛共识。中欧双方在对话中重申各自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方面的承诺和努力，决心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并在即将举行的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上汇报。双方强调要充分利用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平台，定期举行高层对话会议，加强双方沟通协调，深化重点领域合作。

2023 年 7 月 13-14 日，由中国、欧盟和加拿大共同举办、欧盟主办的第七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中方表示，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日益严峻，加强气候行动的紧迫性不断增强，各方应重塑政治互信，回归合作正轨，坚决维护规则，切实落实承诺，坚持各尽所能，强化国际合作。中国愿与各方一道，按照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缔约方驱动、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推动 COP28 取得成功，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三）南南合作稳步推进

2022 年 1 月 12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正式启动了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计划第三期工作。迄今为止，该计划已支持实施了 17 个国家项目和 10 个全球与区域项目，在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4 月 15 日，中国—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南南合作数字化研讨会暨南南合作知识分享平台上线仪式在北京成功举办，该平台旨在提供一个分享粮食安全、营养改善、减贫、农村转型需求和解决方案的交流平台。中国坚持南北合作为主渠道、南南合作为补充的国际发展合作格局，推动发达国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减贫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2022 年 6 月 24 日，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期间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会议，金砖国家领导人和有关新兴市场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共

同出席，会议主题为“构建新时代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携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会议就全球发展问题达成广泛共识，并根据共识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积极搭建国际发展知识经验交流平台，为促进全球共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22年8月27日-28日第六届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德里会议在印度新德里召开。本次会议围绕“新的发展模式和合作原则”、“全球治理与2030年议程”以及“发展道路与新的衡量方法”三个议题展开，旨在探究全球经历新冠疫情、国际冲突和气候危机后的新发展模式，鼓励各国将全球化作为资源、知识和市场的有效合作工具，以引发人类生活方式向可持续生产与消费转变。

2022年11月，东盟峰会、20国集团（G20）峰会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峰会等三个大型地区及国际会议接连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泰国首都曼谷举行，三个会议使亚洲尤其是东亚地区一时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焦点。11月10日下午，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了第25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11月14日到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到访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与泰国曼谷，线下出席了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峰会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就当今世界发展新形势下，如何凝聚共识、推进合作，为开创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贡献力量提出中国倡议。

（四）绿色低碳“一带一路”深入开展

截至目前，中国已与151个国家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老铁路、匈塞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稳步推进，一批“小而美”的农业、医疗、减贫等民生项目相继落地。由于多数共建国家依然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初期阶段，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发展任务繁重，碳排放强度偏高的态势将维持一段时间，碳排放总量仍将持续上升。在全球碳中和趋势下，推动“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对于共建国家应对气候危机和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具有突出的战略价值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2023年5月10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会员大会在京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联合主席黄润秋强调，近年来，中国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发起系列绿色行动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

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取得扎实成效。特别是习近平主席倡议建立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通过开展对话交流、联合研究、能力建设和产业合作，不断推动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和共同行动，并为中国政府绿色“一带一路”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当前，联盟已成为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合作的主要平台，在提升共建国家环境治理能力、推动共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中方愿与各方携手，坚定不移支持联盟在新的历史阶段发挥更重要作用，为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共建国家绿色发展转型做出更大贡献

（五）国际海洋治理注入新内容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在这一时代背景和政策引领下，我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采取了诸多新举措，呈现出若干新趋势，这些新举措和新趋势正是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具体实践与生动体现。

为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2 届、75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 2021 年至 2030 年定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简称“海洋十年”）并通过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

2022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牵头并协调相关部委成立“海洋十年”中国委员会，谋划、部署和推动“海洋十年”工作。目前，我国已成功获批 1 个“海洋十年”协作中心、“海洋与气候无缝预报系统”“全球海洋负排放”等 5 项大科学计划。其中由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牵头的“海洋十年”海洋与气候协作中心是唯一由我国机构牵头组建的协作中心，并将在青岛设立国际办公室，在全球范围内协调与海洋和气候变化研究、治理相关的活动。“海洋十年”协作中心和大科学计划的成功获批，为我国在联合国框架下参与海洋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新机遇。

海洋塑料垃圾是广受关注的海洋环境问题。2023 年世界环境日全球主题“塑战速决”运动呼吁全球为抗击塑料污染制定解决方案。我国多措并举，推动海洋塑料垃圾的清理和管控。在区域层面，在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东盟与中国领导人会议、

G20 峰会、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框架下，中国积极与周边国家合作，通过联合科考、科技研发、技术援助、学术会议等途径，提升区域内应对海洋塑料垃圾的能力。此外，我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机构进行深度合作，打造示范项目、分享治理经验、推广实践经验。2022 年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来自 175 个国家的首脑和环境部长批准了一项历史性决议，旨在终结塑料污染，并在 2024 年底前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2023 年，来自世界各国的政府代表和利益攸关方在巴黎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INC-2），中方表示塑料污染防治是当前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环境挑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实施全链条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六）国合会政策建议情况

国合会在 2022 年年会政策建议指出：

加强国际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对话交流，助力全球环境治理进程。持续推动双多边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进程中，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做好准备，包括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极开展气候 2 轨和 1.5 轨对话，交流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在中欧、二十国集团（G20）、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平台上，持续识别绿色金融合作发力点，包括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

保持自然和气候的联合行动势头，推动协同增效。建议在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中加强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的讨论；期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会议就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取得更大进展。推动全球气候与生物多样性治理融入全球发展倡议。

在“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要深化国际合作支持“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探寻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下的绿色低碳合作新路径。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利益相关方对话交流，推动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建立绿色项目开发平台，深度对接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

丝路使者计划，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强化低碳金融的南北南合作平台。

海洋塑料污染方面，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加强国际合作，启动试点项目。

七、结语

第七届国合会，更加注重关乎中国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更加注重影响中国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更加注重发挥中国与国际社会双向交流共享的平台作用。

新一届国合会，中外委员具有更加广泛的代表性，既包括中国中央政府的政策制定者、大型企业负责人、著名智库和大学的专家学者；也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国际 NGO 组织、主要国际组织和专业性机构代表。国合会既能充分反映国际社会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不同声音，又能够促进中国与世界在重大环境与发展问题上充分交流，分享经验。

新一届国合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更加成熟的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环境与发展领域高端智库作用。过去一年提出的具有系统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政策建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合会新一届中外委员对国内外形势的高超预判能力以及对国际环境与发展规律的洞悉。

过去一年，国合会在绿色低碳转型、能源安全、污染治理、绿色技术创新、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等领域提出的前瞻性建议得到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对未来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离不开国际合作。中国积极推动南南合作，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并在全球关注的问题上，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均有新进展。中国将继续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为实现世界绿色繁荣而贡献力量。

展望未来，国合会在政策研究中将更加精准地立足国际高端智库定位，把握国内外环境与发展总体发展大势，聚焦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前瞻性”，针对国内外高度关注的气候治理、低碳发展、能源革命、公正转型等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政策建议。

附表 过去一年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对照表

领域	出台时间	2022年政策进展	国合会政策建议相关内容
环境与发展规划	2022.05	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中国应坚持不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优先稳定绿色低碳转型的预期，科学有序统筹短期、中期和长期绿色发展蓝图，从短期的经济、能源、粮食等安全保障，走向长期的创新、低碳增长动能释放，开启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新篇章。
	2022.10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2021.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国合会在 2019 年特别提出，“十四五”规划应基于生态文明制定重塑中国城镇化的战略，走内涵增长道路，让绿色城镇化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重新认识城乡关系。国合会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又持续提出建议指出，要以绿色繁荣、低碳集约、循环利用、公平包容、安全健康为目标，推进城市绿色转型。
	2022.06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1+N+X”要求的专项规划，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提出要增强气候适应性综合管理，构建低碳韧性流域。提升重要流域综合管理的气候适应，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基于空间规划和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管理需求，建立协作机制。开展长江全流域气候脆弱性评估，重点关注上下游地区、主要支流、重点城乡聚集区、岸线、河
	2022.09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突出重点、协同联动，着力解决长江大保	

		护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各项任务。	口三角洲、蓄洪区、农业和自然生态区。构建流域气候风险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事件预警预报，特别关注洪水、野火、干旱和热浪风险。
治理和法治	2022.0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稳固排污许可核心制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国合会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与实施路径》政策建议提出，统筹推进减污降碳，保障减污与降碳任务措施高度一致，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物排放与二氧化碳排放“双高”的区域和行业，实现协同治理。
	2022.06	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开始施行。	国合会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与实施路径》政策建议提出，加速推动气候立法工作，为碳中和提供法律依据。
	2022.10	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	国合会 2022 年年会中建议，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优先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
	2022.10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综合性、全局性工作，在现有法律制度体系和行动路径下，实现“双碳”目标仍面临巨大挑战。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保障，既要加快推进气候变化专门性立法，还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突出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2022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贯彻《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将优化环境监管方式作为生态环境领域支撑经济平稳运行五项重点举	

		措之一。例如，江苏省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构建“1+5+N”的非现场监管工作体系，创新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非现场管理等工作举措。	
	2022	地方政府出台了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增设了“应对气候变化”专章，江苏省人大(含常委会)发布《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2022)，天津市人大(含常委会)发布《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2021)。早期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深圳和湖北七省市以及四川、福建等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地区几乎都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2022.02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规范绿色债券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以及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体系等。	<p>国合会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与实施路径》政策建议提出，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碳交易市场制度的衔接机制，完善碳定价机制，加快碳市场与用能权市场、绿色电力市场的协调统一。</p> <p>国合会 2022 年建议，推动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持续的工作交流，制定并实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允许消费者直接购买绿色电力。建立各级政府、企业及个人的碳账户和绿色责任账户。制定气候综合数据体系和标准，增强全国碳排放市场的整体性。</p>
	2022.04	证监会发布《碳金融产品》金融行业标准。	
	2022.05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要求建立绿色保险统计、绿色资金运用、绿色保险评估等指标标准，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022.10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作为全国碳达峰、碳中和“1+N”的制度保障计划之一，为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计量系统	

		建设提供依据。	
2023.03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环办便函〔2023〕95号),方法学是指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查的主要依据,对减排项目的基准线识别、额外性论证、减排量核算和监测计划制定等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	
2023.07		生态环境部编制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从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登记、减排量核查与登记、减排量交易、审定与核查机构管理等环节,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市场参与主体权利和责任。	
2022		在地方实践上,建行广东省分行聚焦“四大支柱”体系化推进绿色金融:一是界定绿色标准;二是做好信息披露;三是丰富产品货架;四是完善激励机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印发《“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专项行动方案》,将2023年确定为“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在2022年山东省绿色金融工作全面起势的基础上,该行将进一步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深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2年8月,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共同印发了《重庆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正式将重庆纳入国家绿色金改试验区范围。	
2022.12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环评〔2022〕31号),明确四行业的环评审批均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	国合会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与实施路径》政策建议提出,坚持制度建设的“先立后破”,强化能耗“双控”制度的降碳导向,制定碳

	2022.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完善了生态环保信用制度。	<p>排放“双控”制度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倒推，形成面向碳中和的总量控制阶段性目标体系，并建立动态调节机制。碳排放目标分解要考虑区域和行业发展差异，并考虑区域间要素流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将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纳入各地区和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尽快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率先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逐步向全国、全行业推广。</p> <p>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建立各级政府、企业及个人的碳账户和绿色责任账户；通过能力建设和明确排放主体责任，设定惩罚措施，提高排放数据的质量。</p>
	2022.01	<p>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绿色低碳消费，鼓励绿色出行，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生态环保意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0 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p>	
	2022.06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重要文件之一，明确提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	

		放；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	
	2022	<p>2022年8月30日《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要求，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p> <p>各省份逐步印发的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2025年达到75%，2035年达到85%。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提出，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积极推动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落实绿色标准、认证、标识，进一步提升绿色产品在全社会的消费比例。</p>	国合会2022年年会中建议，创建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结，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数字治理。鼓励公众在数字化平台上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能源、环境与气候	2022.06	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纲要（2021-2030年）》，明确到2030年，基本建立适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碳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求的现代生态环保产业体系。	国合会2022年建议指出，要坚持绿色低碳转型，保障重点领域安全与稳定。构建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多目标协同机制。经济复苏计划优先支持绿色低碳投资。充分发挥碳定价等市场机制的成本效益优势，注重碳价格平稳性和投资可预测性。通过制定行业标准，扩大绿色公共采购，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逐步增加贸易中的低碳、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比例。通过可追溯系统、信息披露和奖惩激励等措施，进一步强化食品等供应链的可持续溯源。
	2022.07	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方案》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绿色低碳，节能先行”的理念早已经融入中国各地发展的实践中。	

	2022. 11	<p>武汉市政府发布《武汉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从十个方面对工作进行部署，包括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等。</p>	<p>国合会 2022 年建议中指出，加快投资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优化电力市场化机制，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电力。扩大现货市场规模、增加跨省交易等试点项目数量。</p> <p>稳住存量，严控增量，引导煤电分步有序退出。力争 2025 年实现煤炭消费达峰，助力实现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制定与碳排放双控体系相协调的短、中期规划，稳妥推动煤电从基荷能源逐步转向调节型能源；淘汰落后产能，确保高效低排放煤电的合理运行时间；升级改造既有燃煤电厂，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关注甲烷等短寿命气候污染物；重视并引导煤炭等化石能源投资的财务风险披露，调整投资者对资产搁浅风险的相关行动预期。建立开放的竞价上网机制，打破对煤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和电价的保障；建立有效的电价市场，为电力的灵活性服务提供经济回报。</p>
	2022	<p>新型储能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规〔2022〕209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 号），加快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市场化进程。</p>	
	2022. 02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围绕炼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 17 个行业，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p>	<p>国合会 2022 年建议中指出，结合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转型，加速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数字技术，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优化生产与消费模式。推动低碳、零碳的创新技术规模化。重视市场导向的可再生能源相关主体的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市场新进入者的技术创新驱动力。</p>
	2022. 11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的通知》，聚焦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作出了节能降碳的有关安排。</p>	

	2022	多地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开征求石化化工等行业节能降耗能效提升行动方案的意见。例如 2022 年浙江省出台了《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总则（试行）》，福建省 2022 年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限制类工艺装备、产品，推动落后产能尽快淘汰退出。加大闲置产能、僵尸产能处置力度，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开展能效标杆专项行动，发布能效“领跑者”名单，引导企业对标对表。	
	2022.06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以下简称《适应战略 2035》），提出要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提升城市气候风险应对能力。	国合会 2022 年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中指出，增强气候适应性综合管理，构建低碳韧性流域，提升重要流域综合管理的气候适应性。
	2022.09	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提出尽快启动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并积极拓展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2023.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顶层设计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性谋划和全局性部署，绿色能源转型需要系统推进动态评估。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指出，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完善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的可持续投融资创新机制，同时系统评估绿色低碳转型风险，对重点受冲击行业与地区进行识别，以保证全国碳市场建设稳健运行。优先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推动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持续的工作交流，制定并实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标准。
	2023.06	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编制形成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加快推进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力争 2023 年年内尽早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	

		交易市场。	
污染防治	2022. 11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 14 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聚焦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全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p>国合会建议指出，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p> <p>加强流域岸线的水陆统筹治理。推进下游工业港口岸线向生态岸线、生活岸线转型。制定并监督落实岸线保护利用的“三线一单”；将绿色低碳目标纳入流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开展岸线优化利用和腾退置换，倡导岸线备用土地，在符合空间规划要求前提下为未来发展提供灵活性；发掘水的文化与经济价值，推动岸线更新和公共空间建设。同时，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p>
	2021. 11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公开发布《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	
	2022	各省市积极推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如 2022 年 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 年-2025 年）》，提出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技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生态安全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2022 年 2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022. 01	2022 年 1 月起，许多有关生活用水的环保新规施行。例如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暂行管理办法》。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批准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3.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规划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2023.06	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意见》指出，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与监管，全面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水平，推进多学科、多方法、多手段调查技术的融合，精准刻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2022.01	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海警局等七部门共同制定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按照《行动方案》要求，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将围绕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三大重点海域展开，涉及天津、上海等“2+24”个沿海城市。	
	2023	我国各省份陆续出台了各项针对海洋碳汇的政策方案。浙江省 2023 年 3 月印发《浙江省海洋碳汇能力提升指导意见》，将实施海洋碳汇科学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碳汇融合发展、海洋碳汇价值多元转化、海洋碳汇试点等五大任务，推动海洋碳汇生态系统固碳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提出：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发挥海洋碳汇的价值。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避免进一步破坏海洋栖息地和沿海湿地；积极修复退化或被破坏的滨海湿地，严格保护关键的海洋栖息地。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红线区；统筹实施大型海洋保护区及重要生境的保护与碳储存。

		增汇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2. 10	中共二十大报告在部署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时，不仅提出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还提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提出：加强国际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对话交流，助力全球环境治理进程。持续推动双多边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进程中，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做好准备，包括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极开展气候 2 轨和 1.5 轨对话，交流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在中欧、二十国集团（G20）、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平台上，持续识别绿色金融合作发力点，包括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
	2022. 11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中国和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加拿大在埃及沙姆沙伊赫联合举办“生物多样性行动部长活动：迈向 COP15 之路的最后冲刺”。	
	2022. 12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蒙特利尔召开，中国作为主席国领导大会实质性和政治性事务，会议顺利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框架”），包括到 2030 年实现的 4 个全球长期目标和 23 个具体行动目标，为今后直至 2030 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新蓝图。	
	2022. 12	生态环境部颁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提出：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
	2022. 04	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和科技部、公安部等 11 个相关部门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 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中发现的新问题，统一指导全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是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将为建设更加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发挥积极的作用。	<p>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避免进一步破坏海洋栖息地和沿海湿地；积极修复退化或被破坏的滨海湿地，严格保护关键的海洋栖息地。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红线区。</p>
2022	在国家政策指引下，不少地区先行先试，将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和补偿政策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例如 2022 年 5 月底起施行的《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23 年 1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 16 个部门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2023 年 6 月，山东省印发《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探索创新了监督程序等。		
2022.06	<p>6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将 9 个项目确定为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p> <p>6 月 29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召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双碳”战略目标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程项目有序实施，切实提高重点生态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p>		
2022.10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2022.0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等五省份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启动第四期中国森林草原资源价值核算工作，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方法，同时启动草原资源价值核算研究工作，		

		试点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统计局已委托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单行本，明确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的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是首个给绿水青山贴上价值标签的规范性文件，对于破解生态产品“度量难”问题、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22. 11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设立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科学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及核算结果应用机制，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到 2035 年，全面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022. 12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了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明确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严格保护。	
	2022. 12	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区域和国际参与	2022. 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沙姆沙伊赫大会（COP27）闭幕。此次会议时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达成三十周年，聚焦《巴黎协定》务实履行，中方为多边达成相对平衡的一揽子成果做出重要贡献，释放了坚持多边主义、合力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积极信号。	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国合会在 2022 年给出的政策建议是深化国际环境合作，维护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环境治理进程。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

	2023.03	由丹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7次缔约方会议（COP27）主席国埃及、COP28主席国阿联酋联合召集的气候部长级会议在哥本哈根召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率团出席会议并作发言。中方表示，愿全力支持阿联酋成功举办COP28，圆满完成《巴黎协定》首次全球盘点，推动适应、资金、损失与损害、减缓等关键谈判议题取得积极成果。	积极开展气候2轨和1.5轨对话，交流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2023.07	由中国、欧盟和加拿大共同举办、欧盟主办的第七届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为会议联合主席，与会发表致辞并参加议题讨论。	
	2023.07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弗兰斯·蒂默曼斯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达成广泛共识。	
	2022.0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正式启动了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计划第三期工作。迄今为止，该计划已支持实施了17个国家项目和10个全球与区域项目，在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在南南合作方面，国合会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生态文明南南合作协调机制”，将生态文明推广到中国各项南南合作计划和行动中，形成围绕制定生态文明南南合作战略、政策以及重大合作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的协调会商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南南合作保障体系，综合考虑国际形势、发展中国家需求以及中国的比较优势和能力，分别制订生态文明南南合作中长期发展纲要、优先领域合作规划以及重点地区和国别方案等。加强资金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完善全过程管理，建立纳入生态环境与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综合指标的南南合作评价体系，重视项目规划和立项的科学性，加
	2022.04	中国—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南南合作数字化研讨会暨南南合作知识分享平台上线仪式在北京成功举办，该平台由中国农业农村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农村发展卓越中心共建，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作为网站的技术合作伙伴参与运营，旨在提供一个分享粮食安全、营养改善、减贫、农村转型需求和解决方案的交流平台。中国坚持南北合作为主渠道、南南合作为补充的国际发展合作格局，推动发达国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减贫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2022.06	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期间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会议，金砖国家领导人和有关新兴市场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共同出席，会议主题为“构建新时代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携手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强调对伙伴国需求的了解及与相关利益方的协调，拓宽项目信息来源，使生态环保项目能够更多地进入中国南南合作项目库。
	2022.08	第六届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德里会议在印度新德里召开。本次会议围绕“新的发展模式和合作原则”“全球治理与 2030 年议程”以及“发展道路与新的衡量方法”三个议题展开，旨在探究全球经历新冠疫情、国际冲突和气候危机后的新发展模式，鼓励各国将全球化作为资源、知识和市场的有效合作工具，以引发人类生活方式向可持续生产与消费转变。	
	2022.11	东盟峰会、20 国集团（G20）峰会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峰会等三个大型地区及国际会议接连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泰国首都曼谷举行，三个会议使亚洲尤其是东亚地区一时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焦点。	
	2023.05	中国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发起系列绿色行动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取得扎实成效。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要深化国际合作支持“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探寻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下的绿色低碳合作新路径。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利益相关方对话交流，推动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建立绿色项目开发平台，深度对接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需求。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强化低碳金融的南北南合作平台。

